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回歸以來香港貧富差距日深，各項社會政策的缺失又未能與時並進，導致社會深層次矛盾惡化，基層困苦且民不聊生。過去多年，基層並未受惠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勤勞基層胼手胝足，一家仍無瓦遮頭及未得溫飽。

行政長官梁振英於今年1月公佈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強調其施政將著力關注房屋、貧窮等民生問題，惟報告欠缺全面短期及長遠具體解決方案，可謂「求變不足、為民乏力」。現時基層生活水深火熱、迫在眉睫的困境；為表達基層市民對及財政預算案的訴求，社協於今日(大年初八)聯同超過200位基層市民，從灣仔遊行至金鐘政府總部，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遞交意見書，**基層市民要求坐擁萬億儲備的特區政府開庫濟貧，制訂適時短期扶貧措施及長遠政策，處理本港社會上的深層次矛盾。**

### 回歸十五年 貧富差距日益擴大 出現前所未有的社會問題

九七回歸以來，本港經濟大幅增長，人均生產總值一直高踞世界前列，惟基層未能分享經濟成果，貧窮懸殊嚴重程度卻名列全球前三位。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由2001年0.525，急升至2011年0.537**，最低收入組群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2001年的2,760元，下跌至2011年的2,070元，與此同時，最高收入組群的家庭，則由2001年79,000元，急升至2011年95,000元，收入相距由原來28.6倍增加至45.9倍。

**本港貧窮人口由1997年回歸時的100萬人增至2011年的120萬人，每月收入少於6,000元的家庭住戶，由256,441個(2001)上升至309,620個(2011)，每月收入高於60,000元的家庭住戶，由179,483個(2001)上升至287,583個(2011)，貧富懸殊日益加劇。**近年通脹及樓價高企、私樓加租頻仍，基層收入未能追上物價、交通費、租金、子女教育開支、父母養老支出等增加速度，常處入不敷出困境。貧富懸殊嚴重令民不聊生，出現以往沒有的嚴重社會問題，例如：窮人不但要住籠屋、板房，更要住非法工廈、豬欄，違規劏房等；政府派糖紓困，卻忽視貧困人士，導致出現N無人士，勞工日捱夜捱卻三餐不保，老少要執紙皮維生，更出現跨代貧窮問題。

### 政府坐擁萬億儲備 不知民間疾苦扶貧不力 公共開支金剛箍 剝弱社會政策的持續性

過去多年，財政司司長向來以「審慎理財」為由，制訂赤字預算案，惟最後政府收入卻遠超於預期且出現巨大盈餘，每每盈餘只用作一次性措施(過去六年的預算案便合共提出近1,805億元一次性措施)，而拒絕投放更多公帑於「經常開支」項目，導致政策缺乏持續性。更甚者，特區政府一直以「公共開支不可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20%」視為量入為出的公共理財原則，導致缺乏資源推行長遠社會政策。事實上，特區政府坐擁一萬多億儲備及外匯基金，卻漠視民間疾苦。經濟轉型，基層就業困難及缺乏勞工保障，政府卻以「小政府、大市場」為藉口坐視不理，所謂不干預政策等同默許商家繼續合法剝削勞工，導致基層缺乏保障。

過去15年來，香港社會過於著重經濟數字增長，忽視社會發展，更忽視辛勞一起建設的基層的權益，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近月始承認「財富下滲理論」失效，未能透過財富增長縮窄貧富差距，可惜如今為時已晚。再者，行政長官梁振英竟未能擺脫上屆政府處理貧窮問題的思維，惟大多仍沿襲舊政府的管治理念，只重申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以維持低稅率制度，施政理念未見突破傳統思維；既無法徹底解決貧富懸殊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的問題，亦無助處理社會深層次矛盾。社協促請特區政府，不僅要有決心力求改革，在公共財政、經濟發展以至政府各項社會政策中，均能具體長遠視野，以適時有效回應社會不同挑戰，有效處理貧富差距帶來的社會深層次矛盾。

## 本會整體建議

### 一. 改革公共財政策略

過去多年，財政司司長以「審慎理財」原則制訂赤字預算案，惟政府收入往往超於預期並出現龐大盈餘，惟盈餘只用作一次性措施(過去六年的預算案便合共提出近1,805億元一次性措施)，而拒絕投放更多公帑於「經常開支」項目，導致政策缺乏持續性。面對龐大貧窮人口及貧富懸殊問題，政府應改革公共財政策略，將以往當局一直以「公共開支不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0%」的「良好理財哲學」的規限，在參考經濟情況下，分階段逐步上調至25%，確保政府有充足資源制訂公共政策，以回應社會轉變帶來的挑戰。

### 二. 增加恆常社會福利開支

因應人口老化及各種新增社會需要，當局應將恆常社會福利開支增加兩個百分點(2%)。以2012/2013年社會福利開支為例，社會福利預算為435億，僅佔該年公共經常開支15.7%。為此，當局應增加至約18%，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回應公眾對社會福利需求。

### 三. 巨額撥備設立500億元扶貧基金

扶貧政策需要持續發展及施行，當中涉及龐大資源；有鑒現時政府庫房充裕，本財政年度盈餘超出400億元，當局應進行一次性巨額撥備，設立500億元扶貧基金，有關基金將於三方面，包括：資助專項新扶貧計劃(可由政府推行或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扶貧委員會未來構思的先導項目，以及注資關愛基金。

## 各項針對性扶貧措施

除以上宏觀建議外，當局應針對現存社會安全網內外的弱勢社群，推行適時短期支援措施，建議分述如下：

### 1. 社會安全網以外的人士/社群

**1.1 N 無人士：**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俗稱N 無人士)，發放一次性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包括向一人住戶發放港幣3,000元、二人住戶港幣6,000元、而三人或以上住戶港幣8,000元的津貼。

**1.2 租住私樓長者：**為租住私人樓宇的長者發放一次性的津貼，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包括向合資格的獨居長者戶發放港幣4,000元、二人長者戶港幣8,000元、而三人或以上長者戶港幣12,000元的津貼。

**1.3 面對政府迫遷的工廠劏房居民：**增加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金額，由現時水平增加一倍，以資助他們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現時搬遷津貼的金額為：2,100元(1人)、4,600元(2至3人)及6,100元(4人或以上)，建議增加金額為：4,200元(1人)、9,200元(2至3人)及12,200元(4人或以上)。)

**1.4 將現行關愛基金各項目援助納入政府經常性開支(包括：向符合學生資助申請資格的學童發放在校午膳津貼、提供長者牙齒津貼資助等等。)**

## **2. 社會安全網以內的人士/社群**

**2.1 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增發一個月的額外津貼，以應付通脹上升對受助人的壓力。

**2.2 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綜援長者：**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決定為六十歲以上，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每月275元)。由於實行最低工資令院舍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建議當局增加為非資助院舍的綜援長者提供一次性5,000元補貼，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

**2.3 居於中國大陸的綜援長者：**現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大陸物價上升導致綜援金已未能維持原來的購買力，當局應即時向他們發放一次性5,000元生活補貼，以緩解內地物價高企、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帶來的生活壓力。

**2.4 私樓超租綜援戶：**現時有兩萬多宗租住私樓的綜援戶，其每月實際租金均超出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他們需要節衣縮食，壓縮其他生活開支以應付高昂租金；當局應上調綜援租金津貼上限10%，以確保租金津貼金額能應付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開支。

**2.5 公屋租戶：**免除公屋租戶兩個月租金，以紓緩通脹高企下的經濟壓力。

**2.6 公屋輪候冊人士：**向輪候公屋超過3年以上的公屋申請人，發放一次性的津貼；包括向一人住戶發放港幣3,000元、二人住戶港幣6,000元、三人或以上住戶港幣8,000元的津貼，以紓緩私樓昂貴租金下帶來的經濟壓力。

**2.7 學生書簿津貼受助人：**向現時合資格領取書簿津貼的清貧學童發放一次性的津貼(2,000元)，應付現時學校各種學習開支(例如：與其他學習經歷有關之活動)，確保學童獲得真正免費教育。

**2.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因應公共交通事業加價及交通費高企，向現時合資格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受助人增發資助，全額資助由現時的每月600元上調至800元，半額資助則由現時每月300元上調至400元。

**2.9 使用醫療券長者：**將現行每名長者可獲得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1,000元增加至3,000元，並容許合資格長者轉撥和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以5,000元為上限。食物銀行受助人：當局應向食物銀行注資，強化食物銀行服務，容讓受助人領取食物的受助期，由現時六個月內六星期，提高至三個月內六星期。

**2.10 舊型私樓業主：**當局應額外注資10億元以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這不僅有助改善舊式大廈的質素及安全度，同時亦令增加基層就業機會。

### 3. 長遠政策

此外，本會促請當局改變現行公共財政思維，推出具持續性的長遠政策，主要建議如下：

#### 3.1 整體扶貧政策 訂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

設立法定貧窮線，訂立全盤扶貧政策及明確時間表，逐步減低貧窮人口比例，並為全港超過120萬貧窮人口，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或稱「負徵稅」），每月提供有關生活補貼，令他們的家庭收入能達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水平，令他們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基本生活。另外，應制定長遠扶貧政策，包括提高最低工資、訂立標準工時及相關措施，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保障基層退休生活。

#### 3.2 完善房屋政策 每年至少興建35,000 個公屋

增建公屋量至每年至少興建35,000個公屋，並縮短建屋期，確保公屋輪候時間不多於三年，並為10 萬戶現居於出租私樓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在沒有安置配套計劃下，政府應暫緩工廈/劏房清拆令，並應為被清拆工廈/劏房居民直接安置中轉屋。同時研究改裝沒有工場的工廈為住屋用途。再者，當局應立即取消單身公屋計分制、並取消新移民編配公屋的七年居港限制。

#### 3.3 消除跨代貧窮 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及增加學生資助

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增加學生資助及擴大學生資助範疇，包括多元學習津貼、課外活動津貼、參加制服團體、校服費、早/午餐、學校託管、上網費、興趣班、學校雜費等。另外，當局亦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並延長服務時間、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名額，更應增加現行學生資助金額及資助範圍，確保合資格的清貧學童在教育上獲得適切支援。

#### 3.4 強化公營醫療 增加公共醫療資源

增加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資源至本地生產總值的1%、改革公共醫療非綜援收費豁免制度，簡化申請程序；若通過審查，全部家庭成員應同時獲得減免資格，批核書應全家、全科及全年通用，並撥款予醫管局資助由自費藥物成為藥物名冊內的藥物時，應提供足夠款項確保所有符合醫療準則的病人都能受惠，並改革兒童醫療服務、資助兒童接受私營醫療服務，縮短兒童專科輪候時間。

2013 年 2 月 17 日